

证券代码：835330 证券简称：ST 东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7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邮编	215024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34,687股，占比10.5655%	直接持股 1,534,687 股，占比 10.565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4,687 股，占比 10.56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黄雅宋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 1,534,687 股无限售普通股股份以每股 0.22 元的价格转让黄雅宋（占公司总股份 10.565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开转让所持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7% 股权（1534687 股）。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批准该转让行为。
批准程序进展	2024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批准该转让行为。股份于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黄雅宋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 1,534,687 股无限售普通股股份以每股 0.22 元的价格转让黄雅宋（占公司总股份 10.565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